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TK NEW ENERGY

Rise Triumph Limited
振捷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有關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0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股東」一節。倘有意接納要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建議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group.com.hk>。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i
釋義	1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天財資本報告	III-1
附錄四 — 大華馬施雲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V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公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3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3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佈或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是否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2、5及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公佈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7）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寄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而言，有關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當時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預期時間表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7.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重要通知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須支付的任何稅項，以及與要約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預扣責任有關的任何負債）。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股東」一節。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可能」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列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聯合就要約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中「要約—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員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與要約有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5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華馬施雲」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
「吳先生」	指	吳建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要約人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規則3.5公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振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0%、3.0%及1.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吳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正面盈利預警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正面盈利預警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估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公眾人士」應據此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的期間，即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前滿六個月之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5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本綜合文件內若干段落及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刊發的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圖。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0**港元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規則3.5公佈、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及(b) 其於要約截止前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之要約價。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40.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48.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42.4%；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30.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5%；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9%；
- (g)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65.4%；及
- (h)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4.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每股0.1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0.094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將涉及586,54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58,654,6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代價。阿仕特朗資本（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有關586,546,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獲悉數接納。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
- (b)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股份仍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因要約而暫停買賣除外），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意向，表示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很可能被撤銷；
- (c) 自規則3.5公佈日期起，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情況（不論在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仍未實行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條件(a)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預期條件(b)至(e)之履行並無任何問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c)、(d)或(e)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就股份行使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測試）及(i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吳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0%、3.0%及1.0%。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吳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徐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沈孟紅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女士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再生能源行業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此，彼一直參與 貴集團的企業戰略管理及風險管理。

要約人就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

聯交所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及要約人預計於要約截止前後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據 貴公司及要約人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並無董事有意辭任。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亦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關之固定資產或變更任何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視乎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充分發揮 貴集團之價值。

要約的理由

吳先生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發起要約之目的乃透過要約人增加彼對 貴公司的投資，而後彼可能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此外，要約人認為股份成交量一直未如理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652,832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規模出售股份。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直接機會變現彼等之股份投資，即時取得現金回報。

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一併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於信封面註明「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允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佈通知股東。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之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稅務意見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一般事項

概不會就要約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將由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股東寄發。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務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該等附錄及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第16至第21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2至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4至第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7樓701室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佈。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0.10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並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股東提出的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主要條款

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載有有關要約的資料，且要約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8,000,000股，其中586,546,000股股份將受要約約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由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價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0**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

務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要約價」一節。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每股0.1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0.094港元。

要約價值

務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要約價值」一節，其中載有要約價值。

要約條件

務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要約條件」一節，其中載有要約條件。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的理由」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及第24至46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建議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測試）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224,380,000	27.4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u>7,074,000</u>	<u>0.86%</u>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31,454,000	28.29%
獨立股東		
— Xu Jun	150,000,000	18.34%
— 其他股東	<u>436,546,000</u>	<u>53.37%</u>
總計	<u>818,000,000</u>	<u>100%</u>

附註：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Jiang Jianming先生、徐水升先生、Qiao Jianping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實益擁有85.0%、8.0%、3.0%、3.0%及1.0%。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盈利估計

誠如正面盈利預警公佈所載，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633,000港元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增幅為50%至80%（「盈利估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增加及一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申請減免25%至15%的所得稅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應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匯報。大華馬施雲及天財資本已就盈利估計作出報告。大華馬施雲報告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已根據其採用的基準妥善編製盈利估計，且盈利估計的呈報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天財資本信納，盈利估計乃由董事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作出。

務請閣下垂注由天財資本及大華馬施雲就盈利估計作出的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四。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15頁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章節。

聯交所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適用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四的「天財資本報告」及「大華馬施雲報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均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天財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提供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就正在考慮變現彼等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個人偏好及耐受程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鑒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交易量微薄及其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的下行壓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存在困難時，獨立股東可考慮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建議，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沈福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規則3.5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董事會聯合宣佈，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1,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其中要約涉及586,546,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不屬同一集團。

除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之規定就綜合文件內 貴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之重大變動披露發出告慰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就盈利估計發出報告外，以及除就吾等目前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的關係，使吾等可能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的情況，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 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v) 可從公開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及(v) 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及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及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全權負責的資料和作出的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獲取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聲明的來源，且無斷章取義。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本函件所載或提及之資料以及吾等之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足以使吾等能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根據。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受或不接受要約之稅務影響，乃由於影響因個別情況而異。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需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就要約的稅務情況，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i) 貴集團的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維護支持與測試）及(i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千港元	%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 解決方案	397,104	57.6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 固定支架系統	283,586	41.2
銷售電力	8,275	1.2
	<u>688,965</u>	<u>100.0</u>

附註：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披露。然而，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披露，貴集團總收入的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所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摘自(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73,121	212,670	688,965	240,524
銷售成本	(253,110)	(189,416)	(616,789)	(196,124)
毛利	20,011	23,254	72,176	44,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652	8,224	1,892	3,300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	-	(468)	(7,958)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	(1,323)	(734)
計提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	-	(1,682)	(1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509)	(12,788)	(29,381)	(30,774)
融資成本	(2,101)	(1,821)	(3,945)	(3,1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53	16,869	37,269	4,9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50)	(4,609)	(8,219)	1,627
年度/期間溢利	10,403	12,260	29,050	6,570
<i>其他資料</i>				
毛利率	7.3%	10.9%	10.5%	18.5%

如上表所示, 儘管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有所增長, 但 貴集團的毛利率卻從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8.5%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5%, 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警公佈，表明基於貴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貴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錄得增加，增幅為50%至80%，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增加及一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申請減免25%至15%的所得稅所致。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開展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儘管貴集團之毛利率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下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毛利率仍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改善的原因主要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此改善主要歸因於(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該分部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同期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改善，吾等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毛利率仍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EPC行業競爭不斷加劇，導致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下降，這與吾等對光伏發電EPC行業的研究結果一致（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分部，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i) 根據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有關亞洲股票、債券、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的建議）的行業分類標準劃分為「發電設備—光伏設備」細分行業的公司；(ii) 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HSICS」）被分類為「工業—工業工程—新能源物料」細分行業（該細分行業被定義為生產和分銷環保能源物料和裝置）的公司，原因為 貴公司為該細分行業的成員之一；(iii) 在其最新公佈的年報中披露其在中國銷售光伏支架系統獲得毛利率的公司；及(iv) 目前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吾等確定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其中包括三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在中國銷售光伏支架系統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	6.9%	4.4%	2.5%
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08.SH)	11.1%	9.3%	1.9%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28.SH)	8.3%	12.7%	(4.4%)

數據資料來源：cninfo (www.cninfo.com.cn)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銷售光伏支架系統的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並未載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業績公佈。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家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在中國銷售光伏支架系統的毛利率較上年有所上升，一家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同期在中國銷售光伏支架系統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 貴集團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於二零二三財年的銷售毛利率有所下降。雖然 貴集團與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的報告期不同，但由於 貴公司與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的報告期有九個月重疊（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吾等認為這種比較屬適當。

總之，考慮到 (i) 儘管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增加，原因為正面盈利預警公佈所載之 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毛利增加，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有所改善，但能否於相對較短的五個月期間內維持這種改善尚未確定，而且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毛利率的確有所下降；及 (ii) 貴集團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分部的銷售毛利率於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下降，而同期大部分光伏支架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並不理想。

(i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中國的整體光伏發電行業

鑒於 (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以及在中國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ii)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涉及EPC、維護和支持以及測試；(iii) 經 貴集團確認，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的銷售額部分來自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分部，部分來自光伏發電行業的其他下游企業；及 (iv) 經 貴集團確認，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在中國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預期將佔 貴集團未來的大部分收入，吾等相信並經 貴集團進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步確認，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將受到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增長的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光伏發電總裝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光伏發電總裝機(兆瓦)	204,680	253,430	306,560	392,610	609,490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年度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分別為約48,750兆瓦、約53,130兆瓦、約86,050兆瓦及約216,880兆瓦，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9%、約62%及約152%。

然而，根據由中國能源報（其主管單位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機關報人民日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刊發的一篇題為「光伏產業今年將有「激戰」」的文章（「該文章」），中國國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新能源處處長邢翼騰表示，二零二三年光伏新增裝機大幅增長是在光伏產業上遊價格超預期下跌、疫情後電站建設加速，以及風光大基地項目集中投產的多因素疊加下的超常規增長，並非常態。

該文章中，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王勃華先生（「王先生」）表示，二零二四年中國年度新裝光伏發電裝機保守情況下約為190,000兆瓦，樂觀情況下約為220,000兆瓦，這意味著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中國年度光伏發電裝機預計下跌約12%或相關增長率從二零二三年的約152%大幅放緩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

中國光伏電站EPC行業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產業研究和相關服務提供商及中國科協創新戰略研究所深圳分院產業規劃戰略研究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題為「2024年中國光伏EPC行業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分析市場集中度較高」的文章，鑒於(i)兩家國有市場龍頭（即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及(ii)中國光伏EPC行業入局廠商增加，中國光伏EPC行業競爭激烈。此外，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一篇題為「預見2024：《2024年中國光伏EPC行業全景圖譜》」的文章，描述中國光伏EPC行業的特點為項目盈利能力差、競爭激烈。

就上文第(i)點而言，根據北極星太陽能光伏網（一個為超過500家光伏發電行業公司提供服務的專業光伏門戶網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一篇題為「102GW 光伏電站EPC項目中標解析」的文章，二零二二年，就項目規模而言，在中國光伏EPC招標項目的十大中標商中，九家為國有企業，其合共佔二零二二年中國光伏EPC總招標項目的約51.7%，頭部兩大中標商（為國有企業）合共佔二零二二年中國光伏EPC總招標項目的約42%。

此外，根據北極星太陽能光伏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一篇題為「大唐、國家能源集團等57GW 電站EPC項目中標解析」的文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國有企業獲得中國光伏EPC招標合同的約69%。

就上文第(ii)點而言，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一篇題為「2023年中國光伏EPC市場主體分析行業參與主體數量規模較小」的文章，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國光伏EPC行業企業數量達1,676家，其中1,150家企業為民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於中國成立的光伏EPC企業數量分別約為400家、200家及200家，高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每年於中國成立的光伏EPC企業數量不足200家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預期二零二四年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置容量將放緩；(ii)中國國營企業主導光伏電站EPC項目分部；(iii)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國每年成立的光伏EPC企業數量均高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企業成立數量，吾等認為 貴集團作為非國有企業，其業務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

2. 邀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i)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吳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0%、3.0%及1.0%。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吳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

徐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沈孟紅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女士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再生能源行業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此，彼一直參與 貴集團的企業戰略管理及風險管理。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亦無意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變更任何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視乎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充分發揮 貴集團之價值。

誠如綜合文件進一步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40.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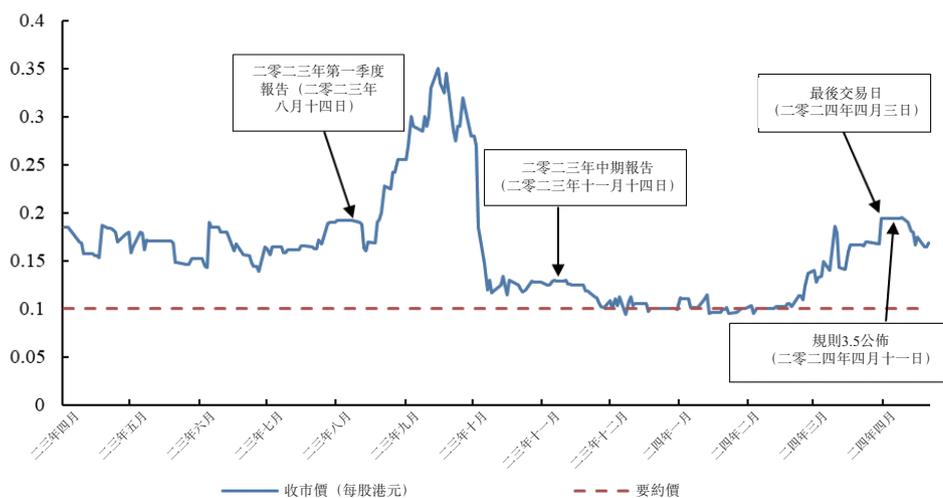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42.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30.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5%；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9%；
- (g)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65.4%；及
- (h)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4.8%。

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i) 過往股價走勢分析

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規則3.5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後期間」，連同公佈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反映 貴公司於近期市場環境下的狀況及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總體趨勢及走勢的適當及充足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每股0.35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0.094港元，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59港元（「平均收市價」）。要約價每股0.10港元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月，股份價格走勢相對波動，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169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峰值每股0.35港元，並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每股0.117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股價波動進行討論，並獲悉股價上升可能是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當中說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1.1%。就股價後續下跌而言，吾等已就背後可能的原因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體事項或情況。股價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每股0.1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下降可能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6.2%。此後，股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在每股0.094港元至每股0.115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超過要約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價一直維持高於要約價。要約價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折讓約36.8%。

繼規則3.5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恢復買賣後，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由每股0.194港元略微上升至每股0.195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於公佈後期間在每股0.165港元至每股0.195港元的範圍內波動。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回顧期間（即253個交易日中的226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較要約價高約89.3%且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40.8%。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與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相比，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經考慮「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長期盈利能力及前景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期間或之後將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儘管如此，鑒於要約價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這一事實，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代價高於要約項下收取的淨金額，則有意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歷史交易量及流通性分析

下表載列(i)回顧期間(包括公佈前期間及公佈後期間)每月或每個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能夠充分說明股份於市場上交易活動的總體趨勢,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經營表現及前景的看法,減輕有關要約的規則3.5公佈可能帶來的影響);(ii)股份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股份日均交易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交易天數 (附註1)	概約日均 交易量 (股份數目)	股份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日均交易量佔 公眾持有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四月(由四月四日起)	16	135,188	0.017%	0.023%
五月	21	57,905	0.007%	0.010%
六月	21	34,667	0.004%	0.006%
七月	20	162,800	0.020%	0.028%
八月	23	629,519	0.077%	0.107%
九月	19	2,688,526	0.329%	0.458%
十月	20	2,257,150	0.276%	0.385%
十一月	22	293,000	0.036%	0.050%
十二月	19	317,474	0.039%	0.05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381,182	0.047%	0.065%
二月	19	548,316	0.067%	0.093%
三月	20	438,250	0.054%	0.0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847,909	0.104%	0.145%
	最大值	2,688,526	0.329%	0.458%
	最小值	34,667	0.004%	0.006%
	平均值	678,073	0.083%	0.11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交易天數指月／期內交易天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的任何交易日。
2. 按 貴公司每月申報表披露的每月或每個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每月或每個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4%至0.329%，佔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6%至0.458%。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約為678,0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11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股份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佔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分別由約0.077%及約0.107%增加至約0.329%及約0.458%。股份日均交易量增加與同期股份價格增長一致，可能由於如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大幅增加。除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外，回顧期間的股份流通性相對淡薄，股份平均交易量較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較公眾股東持有股權的比例均低於0.5%。

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可能不存在足夠活躍的市場，使獨立股東無法在短期內大量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倘股份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仍維持相同買賣模式，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預期彼等無法於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股份，要約可能是於 貴公司持有大量股權的獨立股東按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另一出路。

(i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比較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此乃評估公司時普遍採用的基準。由於 貴公司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以來從未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任何現金股息，因此吾等並未考慮採用股息法。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18,000,000股， 貴公司價值約為81,800,000港元。按股份要約價計，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分別約為2.96倍、0.35倍及0.12倍（「**貴公司市銷率**」），該等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32,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收益約689,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廣泛搜索，以識別與 貴集團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名單，但吾等未能發現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且與 貴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即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及銷售電力）。

此外，為評估中國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的當前市場估值，吾等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擇與 貴集團具有可比性的公司：(i) 根據HSICS，屬「工業—工業工程—新能源物料」業務子類別的公司，該業務子類別界定為「生產及分銷環保能源物料及裝置的公司，如太陽能電池」，乃鑒於 貴公司屬該業務子類別的構成之一；(ii) 根據HSICS，屬「地產建築業—建築—重型基建」業務子類別的公司，該業務子類別界定為「從事建設民用基建項目如鐵路、公路、高架和填海等工程的公司」，乃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EPC（屬土木工程項目的某一類別）；(iii) 根據HSICS，屬「公用事業—公用事業—非傳統／可再生能源」業務子類別的公司，該業務子類別界定為「研發、管理及經營環保能源項目，如水力、風力發電等的公司；包括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區域供熱的公司」，乃考慮到 貴集團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iv) 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至少90%的收益來自中國的公司；(v) 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至少80%的收益來自(a)為新能源及／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發電站的EPC、維護支持與檢測；及／或(b)銷售用於發電站的新能源及／或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或(c)建造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及／或(d)太陽能發電業務；及(vi)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無遺的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業務模式、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儘管如此，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公司擁有人		收益	市盈率	市賬率	市銷率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應佔溢利/ (虧損)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82.HK)	運營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之 運行維護、資產管理、檢修及風機調試 (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終止經營)、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 工程設計及施工，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物聯網服務	4,872.3	1,041.8	9,118.7	2,798.3	4.68	0.53	1.7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HK)	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 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284.3	(363.0)	3,071.9	513.3	不適用	0.09	0.55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8.HK)	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279.1	(249.7)	1,945.0	3,400.2	不適用	0.14	0.08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373.6	(1,260.1)	2,221.9	898.9	不適用	0.17	0.42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HK)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證券買賣、投資，以及大宗商品貿易	140.6	(94.7)	(319.2)	195.9	不適用	不適用	0.72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HK)	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96.6	(485.9)	(1,661.1)	257.8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HK)	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	8,669.4	993.0	13,296.8	2,517.4	8.73	0.65	3.44
					最大值	8.73	0.65	3.44
					最小值	4.68	0.09	0.08
					平均值	6.70	0.32	1.05
					中位值	6.70	0.17	0.55
貴公司		81.8	27.6	232.3		2.96	0.35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相應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相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的最近期經刊發年報及／或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3. 相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的最近期經刊發財務報表中披露。
4. 經營收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的最近期經刊發年報及／或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5.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市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的最近期經刊發年報及／或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6.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市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的最近期經刊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7.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市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的最近期經刊發年報及／或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的經營收益計算得出。
8. 就計算而言，港元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00元兌1.081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自彭博獲取，而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僅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有市盈率，鑒於兩家公司的樣本量不足以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方法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不具有代表性及指示性。此外，吾等注意到，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五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此可能表明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存在不利及不確定的市場條件。吾等亦認為，由於市賬率法通常用於房地產公司等資本密集型實體的估值，故市賬率法不適合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構成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非流動資產比例明顯較低。市銷率方法適用於評估盈利或虧損不穩定但收益相對穩定的公司，因此於可比分析中將採用市銷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8倍至3.44倍，平均值為約1.05倍，中位值為約0.55倍。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市銷率為約0.12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銷率。

經考慮(i) 貴公司的市銷率（基於要約價計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約89.3%的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高於要約價；(iii) 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0%；(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40.8%；及(v) 要約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8%，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儘管(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尤其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毛利率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下降（詳情見「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分節）；(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見「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分節）；(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及(iv) 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以來， 貴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但考慮到(i) 股份於回顧期間約89.3%的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高於要約價；(ii) 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7.0%及約40.8%；(iii) 要約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8%；及(iv) 貴公司的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吾等認為，總體而言，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亦不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可能不存在足夠活躍的市場，使獨立股東無法在短期內大量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能獲得的收益。在此情況下，要約可能是於 貴公司持有大量股權的獨立股東按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另一出路。因此，吾等認為，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股權而希望大量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倘預期無法在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股份，應考慮接納要約，以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謹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結束前審慎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動性，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超過根據要約收到的淨額，則考慮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意保留全部或部分自身所持之股份投資及／或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或有其他原因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刊發之文件（包括綜合文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獨立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可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倘可能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將採取之行動需要意見，則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亦務請詳細閱讀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有關接納表格所詳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 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陳景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他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

陳景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他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

* 僅供識別

1. 要約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作接納要約之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遞交。
- (b) 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重新提交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閣下以接納要約的方式授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 (c) 透過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阿仕特朗資本及本公司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d)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通過郵寄或親身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註明「**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e)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數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f)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遞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相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已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g) 接納要約不可被視為有效，除非：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下文第(ii)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獲接獲；及
- (ii)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其他足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一份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一併提交；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涉及並無計入本(g)(ii)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3)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有關閣下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i)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有關轉讓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相當於上述印花稅之金額將自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作出安排，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轉讓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j) 倘要約未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已遞交的接納表格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還。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1)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相關接納表格，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如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的提述。

3. 公佈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限制的決定。要約人須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佈將列明以下各項：

- (a)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及
- (d)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再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將說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及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規定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阿仕特朗資本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及於各方面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提交的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列(a)及(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後的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

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者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知一同出示）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及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 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者撤回權利，直至有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5. 結算

倘閣下接納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儘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要約接納之日期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倘股東就上述程序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6.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

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該等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一切地方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東的推薦建議：(i) 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接納要約。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接納要約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強烈建議各股東即時就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接納要約的股東有責任完成所有必要報稅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應付稅項及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的地址向股東寄發。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阿仕特朗資本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出售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具有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其於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e)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名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因要約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有審判權。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授予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資本（或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資本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不可撤銷的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h) 除印花稅的支付外，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有關延期及／或修訂。
- (k) 倘股東對有關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方面有任何查詢，則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截止日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849 3399。熱線不能及不會就要約的好處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l)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m)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8,596	240,524	688,965	273,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4)	4,943	37,269	12,0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	1,627	(8,219)	(1,65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30)	5,497	27,633	9,504
非控股權益	1,379	1,073	1,417	8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81	16,310	6,808	(4,179)
非控股權益	3,116	1,987	(237)	(10)
每股股息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6)	0.67	3.38	1.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國衛或大華馬施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載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2至115頁，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2361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0至113頁，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286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2至147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365_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至15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785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各自所屬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 i. 到期承兌票據約47,200,000港元；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1,000,000港元；
- iii. 銀行借貸約77,100,000港元；及
- iv. 租賃負債約23,500,000港元。

除上述債務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與本集團辦公室、租賃土地、倉庫及零售店有關的租賃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匯票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項下的負債）的債務，或尚未償還的抵押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溢利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溢利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有所增加及一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申請減免25%至15%的所得稅所致；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增加；(2)新冠肺炎疫情的緩解導致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例如差旅、住宿、行業展覽會及推廣開支；及(3)用以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的研發開支增加；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組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組成有所不同，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構成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相一致，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組合隨著相關項目的進展而不時改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原因為業務規模擴大；(2)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為一個特定項目提供履約保函；及(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原因為同期新增銀行貸款籌集資金；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非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銀行借貸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2)租賃負債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同期簽訂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
- v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增加；

- v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新增銀行貸款；及
- ix.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敬啟者：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吾等茲提述(i)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正面盈利預警公佈（「盈利預警公佈」），其中包含盈利估計（定義見下文）；及(ii)由振捷有限公司（「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若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盈利預警公佈，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 貴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633,000港元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增幅為50%至80%（「盈利估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增加及一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申請減免25%至15%的所得稅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匯報。

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盈利估計。吾等已與董事審閱並討論盈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所提供之管理賬目以及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之管理賬目。

吾等亦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致董事會之報告，並以 閣下對該報告之審閱為基礎。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定義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董事全權負責之盈利估計乃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作出。

吾等開展工作之唯一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董事進行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因吾等工作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謹此就刊發載有本報告的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7樓701室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陳景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Moore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警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而編製。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須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行及營運質素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程序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7樓701室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818,000,0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轉換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刊發規則3.5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12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10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09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12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17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19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9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每股0.1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0.094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五第4至5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Xu Jun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8.34%

附註：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五「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 (e)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6.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 以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及(ii) 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36個月（於36個月結束時可選擇重續7年），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2,219,000元，其中租金總額將由承租人分12期支付予華潤租賃）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賠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概無要約人所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屬以下情況且生效的服務合約：(i)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 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職銜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薪 (附註)
吳建農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港元
沈孟紅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300,000港元
徐水升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王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100,000港元
周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港元
沈福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董事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免付賠償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附註：各董事於彼等的服務合約期限內不時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有關職務收取可變薪酬，其金額乃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有關董事酬金總額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9「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年報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365_c.pdf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且本綜合文件所提及或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華馬施雲	執業會計師，本公司之核數師

天財資本及大華馬施雲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7樓7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iv) 天財資本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8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7. 展示文件」一段有關其要約人的文件以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在(i) 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ii)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kinggroup.com.hk>) 可供展示：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天財資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vii) 大華馬施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viii) 本附錄五「10.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ix) 本附錄五「11.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x) 本附錄五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i)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六第2至3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224,380,000	27.4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7,074,000	0.86%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u>231,454,000</u>	<u>28.29%</u>

附註: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Jiang Jianming先生、徐水升先生、Qiao Jianping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實益擁有85.0%、8.0%、3.0%、3.0%及1.0%。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

3.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六「2. 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iii) 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且存在於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的安排）；
- (iv)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股東（另一方）訂立任何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vii) 除要約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將予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補償安排）；
- (ix)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i) 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i) 除本附錄六「4. 買賣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xi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利益的任何安排;及
- (xiii)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為此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要約人委聘的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先生。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江山市江東大道紫荊園92幢。吳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7樓701室。
- (b)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59號中南行1樓。
- (c) 阿仕特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13. 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外，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 (i) 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 (ii)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kinggroup.com.hk> 獲取：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阿仕特朗資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ii) 本附錄六「5.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